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春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940,657 股，占减持前公司总股本的 7.98%；股东上海美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熹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1,213,960 股，占减持前公司总股本的 1.40%；股东上海美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甫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37,887 股，占减持前公司总股本的 0.16%。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及资金规划，公司股东陈春来、美熹企业、美甫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 2,608,847 股，即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3.00%。其中股东美熹企业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800,000 股，该大宗交易转让事项中的部分股份会向其一致行动人王国林先生进行内部转让。

因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权益分派方案，美熹企业、美甫投资的减持计划数量进行相应调整。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收到陈春来、美熹企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6 月 9 日，陈春来、美熹企业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053,600 股，减持比例合计为 2.09%。其中，美熹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王国林先生内部转让公司股份 796,600 股，本次股份转让系美熹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截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春来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940,657	7.98%	IPO 前取得：4,957,612 股 其他方式取得：1,983,045 股
上海美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13,960	1.40%	IPO 前取得：867,114 股 其他方式取得：346,846 股
上海美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7,887	0.16%	IPO 前取得：98,491 股 其他方式取得：39,396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金章	13,611,623	15.64%	1、陈金章与 CHUN-LIN CHEN 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两人为一致行动人，MEDICILON INCORPORATED 为 CHUN-LIN CHEN 持股 100%的公司；2、陈春来、陈春魁为 CHUN-LIN CHEN 之兄弟；3、王国林为 CHUN-LIN CHEN、陈春来、陈春魁之兄弟姐妹的配偶；4、张宗保为陈金章之兄弟姐妹的配偶；5、美熹企业、美斓企业、美助企业、美甫投资由上海泽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王国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CHEN CHUN-LIN	2,870,493	3.30%	
	MEDICILON INCORPORATED	2,529,173	2.91%	
	陈春来	6,940,657	7.98%	
	王国林	3,996,436	4.59%	
	上海美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3,960	1.40%	
	上海美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994	0.44%	
	上海美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491	0.30%	
	上海美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887	0.16%	
	张宗保	817,003	0.94%	
	陈春魁	1,380	0.00%	
	合计	32,763,097	37.66%	—

注：上表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均为减持计划公告时的持股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春来	1,257,000	1.44%	2023/5/11 ~ 2023/5/3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05.54 ~ 147.38	156,731,154.59	7,957,120	6.53%
上海美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600	0.65%	2023/6/9 ~ 2023/6/9	大宗交易	70.88 ~ 70.88	56,463,008.00	902,944	0.74%

注：1、“减持数量（股）”按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填列；“减持比例”按减持时减持的股份数量占当时公司的总股本计算填列。

2、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当前持股数量（股）”、“当前持股比例”为按照转增后总股本计算填列。

3、因股东自身资金规划，美熹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王国林先生内部转让公司股份 796,600 股。本次股份转让系美熹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及资金规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及减持实施进展，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资金规划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股东自身资金规划，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美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熹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王国林先生内部转让公司股份 796,600 股。

● 本次股份内部转让完成后，股东美熹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902,944 股，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1.40%减少至 0.74%。本次股份转让系美熹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内部转让完成后，美熹企业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收到股东美熹企业的减持进展告知函，因自身资金规划，美熹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王国林先生内部转让公司股份 796,600 股，本次股份转让系美熹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进行的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内部转让完成后，美熹企业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内部转让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一	上海美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泽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塘南街 57 号 2 幢一层 2165 室					
	名称二	王国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权益变动明细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期间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股数（股）	转让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美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国林	大宗交易	2023 年 6 月 9 日	70.88	796,600	0.65

2、转让股份来源及性质

本次美熹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股份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该部分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3、本次股份内部转让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内部转让前		内部转让后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陈金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56,272	15.64	19,056,272	15.64
CHEN CHUN-LIN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18,690	3.30	4,018,690	3.30
MEDICILON INCORPORATED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40,842	2.91	3,540,842	2.91
陈春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57,120	6.53	7,957,120	6.53
王国林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95,011	4.59	6,391,611	5.25
上海美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9,544	1.40	902,944	0.74
上海美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4,392	0.28	344,392	0.28
上海美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0,287	0.30	370,287	0.30
上海美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042	0.16	193,042	0.16
张宗保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5,604	0.64	775,604	0.64
陈春魁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2	0.00	1,932	0.00
合计		43,552,736	35.75	43,552,736	35.75

注：1、表格中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已根据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的结果进行调整。

2、上表格中比例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美熹企业履行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本次权益变动系美熹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内部转让完成后，美熹企业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美熹企业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082 证券简称：海泰发展 公告编号：2023-012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7,024,8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30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董建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李宏亮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建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6,938,768	99.9451	86,054	0.054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邓永海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6,938,768	99.9451	86,054	0.054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王融冰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6,938,768	99.9451	86,054	0.0549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刘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56,938,866	99.9452	是

2、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赵宇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56,938,966	99.9453	是
5.02	《关于选举方圆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56,939,821	99.9458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新、张琳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简称：海泰发展 股票代码：600082 编号：（临 2023—013）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全体监事参与审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董建新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拟推选公司董事刘超先生担任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连选可以连任。

刘超先生简历：

刘超先生，37 岁，大学本科，中共党员。现任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曾任天津市人社局法规处副处长，天津市人社局人才开发处副处长，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

同意：8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议案》

公司董事董建新先生因工作原因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建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此，公司拟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选举董事刘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选举刘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连选可以连任。

同意：8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议案》

公司董事董建新先生因工作原因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建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此，公司拟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选举董事刘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连选可以连任。

同意：8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3〕9 号）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宏亮先生调整为公司董事王世琪先生。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连选可以连任。

同意：8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因公司业务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拟聘任王融冰先生为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连选可以连任。上述提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王融冰先生简历：

王融冰先生，50 岁，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中级工程师，中级经济师。曾任天津提爱斯海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同意：8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融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填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人员空缺，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王融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候选人。

同意：8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和法人治理主体“1+3”权责表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三重一大”审议范围及决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和《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主体“1+3”权责表》。

同意：8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8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海泰发展 股票代码：600082 编号：（临 2023—014）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推选的监事赵宇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拟选举赵宇先生为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连选可以连任。

赵宇先生简历：

赵宇先生，39 岁，大学本科，中共党员。现任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投资银行团队主管、天保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银地产（天津）有限公司总监。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3-05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3-054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0 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3,294,85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8.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89,225.58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350.00 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286,875.5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650.00 万元（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86,395.39 万元（不含税金额）。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9 号）。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40 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	80,338.48	80,338.48
2	Multek 印刷电路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2,805.89	72,805.89
3	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项目	70,122.75	70,122.75
4	Multek5G 高速高频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65,958.46	65,958.46
合 计		289,225.58	289,225.58

为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40 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	80,338.48	80,338.48
2	Multek 印刷电路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2,805.89	72,805.89
3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新能源柔性线路板及其装配项目	65,023.40	61,565.47
4	Multek5G 高速高频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65,958.46	65,958.46
合 计		284,126.23	280,668.30

截至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42 亿元。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中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相关公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按照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测算，公司使用 2.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 912.5 万元，提高经营效益。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安排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不影响项目进度。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而做出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地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遵守公司相关承诺的情况下，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天风证券对此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3-055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力强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而做出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二）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公司内部通过公告张贴的方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三）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并且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品茗科